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实习生和志愿者管理实施细则

根据本会人事管理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- 一、各部(室)在阶段性工作任务集中、人员不足的情况下,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,可以临时性聘用实习生和志愿工作者。
- 二、聘用实习生和志愿者,由部(室)提出书面申请, 经分管会领导同意,报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;部(室) 应对拟聘实习生和志愿者进行面试,遴选政治素质高、业务 能力强的人选;确定人选后,报综合办公室备案。
- 三、聘用实习生和志愿者统一待遇。所聘实习生和志愿者一律不发工资,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;实习生实习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,志愿者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聘用时间;实习生每个工作日交通补贴不超过50元,志愿者每个工作日交通补贴不超过30元。
- 四、用人部门要对实习生和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,工作期间进行考勤,非党员禁止接触涉密性工作,工作结束后办理工作交接手续。
- 五、实习生和志愿者工作期满后,结合其工作表现,由综合办公室出具工作鉴定。